

合同编号：（以 OA 系统合同编号为准）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
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甲 方)

受 托 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太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gs@scies.org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2. 技术服务的内容：2025 年底前完成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出具相应报告成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等。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资料收集与现场调查结合、数据分析、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结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专题研讨、方案论证、专家评审等。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12 月底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底前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数据准确、逻辑清晰、措施可行；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具体资料以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

(2) 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所需的必要场地及通行便利；

(2) 协助乙方协调收集当地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数据资料，保障调研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及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玖万元整）；

(2) 乙方提交项目送审稿，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500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

(3)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提交项目报批稿，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60000.00 元（陆万元整）。

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程

序进行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账号：3602 0053 0900 0457 21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未公开数据资料、乙方编制的规划方案初稿及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涉密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外聘专家。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正式公开后 3 年。

4. 泄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项目内容需调整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进度或内容需变更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连南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图件、编制说明等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通过专家评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内，在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组织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所完成的其它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此期间乙方对成果知识产权的任何处置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 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进度提交成果或成果质量不达标，应当无偿返工至符合要求。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时提供资料或协作条件导致乙方工作延误，应当顺延项目期限。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龙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

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日常沟通、资料传递及工作协调；
2. 及时反馈对方提出的问题及需求，督促项目按进度推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为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及保险费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函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连南瑶族自治县“十四五”以来监测数据、

已有规划文本，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等；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

6. 其他：___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2025 年 9 月 23 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2025 年 9 月 23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